

中國文化大學學位論文抄襲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10.01.第 1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學位論文抄襲案之申訴管道，保障受措施當事人之申訴權益，特設「中國文化大學學位論文抄襲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學位審查委員會委員。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召集委員互選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執行秘書綜理會務；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行政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 四、本委員會評議事項以申訴人對本校學位審查委員會作成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限。
申訴人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單位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案申訴書」向秘書室提出申訴。同一原因事實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 五、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措施送達申訴人，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就讀或畢業系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事實及理由，包括：
 - 1、事實欄內應載明原措施之文號及事實大略。
 - 2、理由欄內應載明原措施之具體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及證據。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 受理申訴之本校申評會。
 - (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六、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第四點規定之期間。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非屬評議範圍事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申訴案件不符第五點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七、 本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委員會。

原措施單位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八、 本委員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之評議及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表決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不得公開。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連同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委員會保存。

九、 委員與申訴人有師生、學術合作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予迴避。

十、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委員會無須議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一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救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知有前項情形，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本委員會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二 本委員會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十三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 原措施單位。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

(四) 主席署名。

(五)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四 評議書應以學校名義於評議之日起二十日內以郵務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